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之三、第十六條之四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之二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、同意設置文件、試運轉計畫、處理許可證之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案件時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，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

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（文件）、同意設置文件或核准之試運轉計畫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之，並通知受更正者。

核發機關受理第一項案件，應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，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，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，審查意見應分別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，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，並與申請、提報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。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，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，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。

第十六條之三 申請核發、變更或展延處理許可證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許可證前，申請者須先繪製全廠（場）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，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間之關連。

前項申請如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，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，並通知申請者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

第十六條之四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、處理許可證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許可證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於審查核准後十四日內完成許可證製作，並通知申請者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。